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局文件

榕财农（指）〔2018〕92号

关于下达省级 2017 年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农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18〕77 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永泰、闽清、罗源、连江、闽侯等 5 个县区每县扶贫项目奖励资金 200 万元，共计 1000 万元，用于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科目。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，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等与贫困人口脱贫

攻坚无关的支出。请及时统筹安排考核奖励资金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: 存档(2)

局内分送: 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0日印发